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廷浩
電話：(06)2991111 #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ks5021f@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1721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721324A00_ATTCH1.PDF、1721324A00_ATTCH2.pdf)

主旨：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